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薪资标准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及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议案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制定〈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

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风险在可控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七、《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3年4月20日